

中共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员干部 履职用权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聚焦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明党的纪律规矩，把从严约束与激励保护结合起来，更好激励全局党员干部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《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

2025年5月27日

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负面清单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不得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或者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，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，造成严重后果；不得在履职尽责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，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；不得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、冷硬横推、效率低下，损害群众利益；不得让文山会海反弹回潮，文风会风不实不正，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、过度留痕，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。

（二）不得搞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不得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、违规收送礼金与其他礼品；不得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；不得违规操办婚丧喜庆；不得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；不得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；不得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、楼堂馆所；不得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（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，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，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）；不得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；不得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；不得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领导干部住房违规。

（三）不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。不得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表

里不一，阳奉阴违，欺上瞒下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，甚至搞非组织行为，造谣诬告，搞“七个有之”，破坏单位政治生态。

（四）不得设置壁垒、破坏公平。不得有意为难、索拿卡要；不得在市场准入、资金安排、融资贷款、土地供应、税费减免、资质许可、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。

（五）不得不讲诚信、失信违约。不得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招商不诚信、合同不履行、承诺不兑现；不得随意拖欠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账款，或者变相延长付款期限。

（六）不得以权谋私、权力变现。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，以本人或亲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，在企业兼职取酬、挂名领薪、违规入股；不得违规向企业及其负责人无息或低息借款、放贷收息；不得向企业摊派或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；不得默许、纵容、包庇亲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，利用本人职务影响在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二、三湘护农方面

（一）在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问题整改中，不得落实责任敷衍塞责、出现问题推诿扯皮；不得对涉及果树处于盛果期、林木处于生长期、鱼塘处于收获季等问题整改“简单化”“一刀切”，严禁出现其他任何违背农民意愿的整改问题；

（二）在耕地保护占补平衡中，不得落实田长制责任不到位、耕地流入调出把控不严格；

（三）在耕地用途管控督察中，不得“检查督察当‘好人’，

出现问题找基层”；

（四）在违法查处问题整改中，不得违法乱占案件查处不尽职，虚假整改、盲目整改、“放水”整改；不得耕地占补平衡领域弄虚作假、打招呼介绍工程；不得在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吃拿卡要。

三、督察执法方面

（一）在违法案件查处中，不得该立案不立案、该执行不执行的“人情执法”“走过场式执法”；不得选择性执法、逐利执法、多头执法、粗暴执法、外包执法；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，随意顶格执法；不得履行执法职责不严格、办案程序不到位、案件久拖不决；

（二）在日常巡查执法中，不得简单巡查、敷衍应付、缺位监管、消极执法；不得重复执法、选择性执法等问题；基层单位不得违法违规收费、“打白条”，甚至在沒有执法权的情况下，私自收取群众费用；

（三）在督察问题整改中，不得整改落实不到位、整改数据不真实、整改销号不及时。

四、征拆补偿方面

（一）在项目征拆资金概算审查中，不得现场核实不准、标准把关不严，造成概算虚高；

（二）在监督基层执行征拆补偿政策上，不得上下串通、虚构征地拆迁补偿项目骗取补偿款；

（三）在房屋合法性认定中，不得默许纵容或“打招呼”使

违法建设合法化骗取征拆迁补偿；

（四）在征拆项目资金拨付中，不得侵占、挪用征地拆迁补偿款；

（五）在实施补偿过程中，不得出现费用核算失误、执行政策偏差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。

五、资源处置方面

（一）在土地评估机构选取中，不得通过违规方式选取土地评估机构，在土地评估中违规影响地价评估结果；

（二）在土地利用中，不得长期采取粗放式的土地利用方式，导致累积大量存量建设用地，造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低；不得直接拿地融资抵押，以储备土地等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；

（三）在新增报批用地管理中，不得虚构成熟用地数量，导致批后无法及时供地、供而不用或者用地低效；

（四）在资源管理中，不得搞变通、搞例外，滥用职权，擅权妄为，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；不得存在地方村干部巧立名目收取“土地流失管理费”等“小微腐败”。

六、矿产管理方面

（一）在采矿权规划、设置、出让、延续、变更和转让过程中，不得违规设置排他性招投标条件、失职渎职操纵招投标程序；

（二）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中，不得“拉关系”“走后门”、弄虚作假、串通牟利；

（三）在矿山开采利用中，不得检查督导不作为、默许纵容

超深越界开采，导致资源浪费流失、造成地灾隐患；

（四）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，不得“靠地吃地、靠矿吃矿”，大搞权力寻租，为他人牟取利益，非法收受好处；

（五）在绿色矿山建设中，不得应建不建、政企串通、擅自降低评估标准、矿山考核走过场。

七、营商环境方面

（一）在政务服务过程中，不得敷衍了事，漠视服务对象正常诉求；不得消极怠慢，变通执行营商环境改革措施；不得故意刁难，不落实“一次性告知”“首问负责”“限时办结”等制度；

（二）在办理政务业务时，不得擅自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，导致审批事项该放不放、明放暗控、放责留权、不该放乱放，审批流程过多过繁、互为前置；不得违规收费，不得为企业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，或者违法强制其接受中介服务；

（三）在政商交往过程中，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为他人充当掮客，插手干预相关事项；

（四）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，不得违法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；不得随意增加登记材料或环节；不得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；不得收取“好处费”或乱收费；不得“推绕拖”刁难办事群众。

八、规划调整方面

（一）在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中，不得不严格按照规划执行、以权谋私违规获利；

（二）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时，不得未经法定程序调整、违规利用自由裁量权、随意修改控规；不得违法违规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不按程序擅自调整容积率指标，非法获取利益；

（三）在执行《岳阳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》时，不得未经充分论证、未按法定程序、未对论证结果严格把关，造成破坏自然山水格局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督办；

（四）在与第三方单位合作中，不得与技术论证服务单位和规划编制任务承接单位进行权钱交易、利益输送。

九、采购招标方面

（一）在大宗货物和服务采购中，不得违规设定排他性招投标条件、不严格遵守评标定标程序，倾向性招标、串标中标；不得不按规定为招投标单位办理业务、故意刁难借机敛财；

（二）在第三方机构管理中，不得约定“返点”“拿回扣”等方式违规确定中标机构；不得与评估公司、中介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串通套利、输送利益；在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中，不得内外勾结降低配置、降低服务、以次充好。